

龙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区卫健委紧紧围绕区政府中心工作，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扎实推进信息主动公开，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内容覆盖群众关切的重点领域。其中，政务要闻 5 条，集中发布卫生健康重点工作部署、专项行动进展等权威动态；政策法规 7 条，涵盖医疗卫生行业管理、惠民服务等相关政策文件及解读；部门动态 12 条，及时展现日常监管、机构建设、人员培训等工作实况；行政许可 4 条，公开医疗机构设置、执业许可等审批事项结果；预防接种 9 条，发布疫苗供应、接种点调整、注意事项等实用信息，全面保障公众知情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全年通过现场申请接收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建立政策文件动态清理机制，全年废止失效文件 2 件，梳理形成分类清晰的现行有效政策文件库，确保信息准确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构建微信公众号为核心的政务新媒体矩阵，规范账号管理，关停低效账号 1 个。全年发布健康科普、工作动态等内容 150 余条，原创占比 46%，总阅读量超 1.1 万人次，有效拓宽信息传播渠道。

（五）监督保障情况

健全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制度，将政务公开纳入各科室年度绩效考核，权重占比 9%。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及专兼职工作人员职责，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开展年度工作考核与社会评议，压实工作责任，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全，重点传染病防控、财政预决算等民生关切内容有缺口；二是公开时效性不足，部分信息未按规定时限发布，形式单一；三是制度执行和人员业务能力薄弱。

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上级决策部署，编制重点领域公开清单，采用图解、问答解读专业政策；优化线上查询功能，建设线下标准化公开专区；健全“三审制”和保密审查制度，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开展专题培训，将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拓宽政民互动渠道，提升公开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无。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5 年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